



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大事小事秉公办事
大节小节守廉为节



助推



办理时间：上午9:00-12:00 下午1:30-5:00（工作日）
 咨询电话：0739-5320070
 监督电话：0739-12345（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）
 办理地点：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
 二楼窗口
 办事网址：<http://zwfw-new.hunan.gov.cn/hnzwfw/1/6/index.htm>



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窗口办事项目

服务指南

REGISTRATION GUIDE

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

办事项目目录

>>>

-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
-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
-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（建）房经费
-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
- 对非现役军人、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
- 伤残等级评定
-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
-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、转移办理

∨∨

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

事项类型：

行政给付

设定依据：

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第十章第六十条；【行政法规】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608号）第三章。

办件类型：

承诺件

受理条件：

当年退役士兵，带齐材料提出申请

办理流程：

受理；办结。

结果名称：

无

法定办结时限：

60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

60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

否

申请材料：

身份证（原件1份）

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 生活费的给付

事项类型：

行政给付

设定依据：

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第十章第六十条；【行政法规】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608号）第三十五条；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18〕27号）。

办件类型：

承诺件

受理条件：

当年政府安置工作的退役士兵

办理流程：

受理；办结。

结果名称：

无

法定办结时限：

60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

60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

否

申请材料：

身份证（原件1份）

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 （建）房经费

事项类型：

行政给付

设定依据：

【行政法规】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608号）第四十二条。。

办件类型：

承诺件

受理条件：

分散供养的，购（建）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（市）经济适用住房价格（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）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。购（建）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，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。

办理流程：

受理；办结。

结果名称：

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（建）房补助

法定办结时限：

60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

60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

否

申请材料：

身份证（复印件1份）

优抚对象医疗保障

事项类型：

行政给付

设定依据：

【行政法规】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(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)第三十四条；【民政部文件】民发〔2007〕101号《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》。

办件类型：

承诺件

受理条件：

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由中央、省、市按政策比例进行拨付，市直单位、驻邵部（省）属单位由市医疗保障部门落实，具体发放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。

办理流程：

受理；办结。

结果名称：

无

法定办结时限：

30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

20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

否

申请材料：

身份证（复印件1份）

对非现役军人、公务员等人员 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

事项类型：

行政确认

设定依据：

【行政法规】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(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602号)第二十四条；【规章】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34号）第二条。

办件类型：

承诺件

受理条件：

1、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；2、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；3、因参战、参加军事演习、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、民兵、民工以及其他人员；4、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；5、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、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；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，根据《军人抚恤条例》及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申请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。（前款所列第3、4、5项人员，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，不再办理因战、因公伤残抚恤。）

办理流程：

受理；办结。

结果名称：

无

法定办结时限：

40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

40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

否

申请材料：

①因战因公受伤材料（原件1份）；②身份证（复印件1份）。

伤残等级评定

事项类型：

行政确认

设定依据：

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；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二条；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

办件类型：

承诺件

受理条件：

（一）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，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；（二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；（三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2007年8月1日以后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管理的国家

机关工作人员；（四）因参战、参加军事演习、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、民兵、民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；（五）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；（六）2007年8月1日以后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、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；（七）国家和省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。

办理流程：

受理；办结。

结果名称：

无

法定办结时限：

40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

40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

否

申请材料：

身份证（原件1份）

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

事项类型：

行政确认

设定依据：

民政部《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》第一条；民政部办公厅《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》第一条规定；民政部财政部《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》规定；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。

办件类型：

承诺件

受理条件：

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，符合条件的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遗属。

办理流程：

受理；办结。

结果名称：

无

法定办结时限：

20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

20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

否

申请材料：

身份证（复印件1份）。

伤残抚恤关系接收、转移办理

事项类型：

行政确认

设定依据：

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四章。

办件类型：

承诺件

受理条件：

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，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，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。

办理流程：

受理；办结。

结果名称：

无

法定办结时限：

20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

20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

否

申请材料：

身份证（原件1份）